市人大代表建议
市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姓　　名	杨得超	建议、提案编号		第 068 号
建议、提案标　题	关于做好地区工业节能降耗工作的建议			
代表委员联系电话	18147329005	满　意	比较满意	不满意
		✓		

1、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

无

2、您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:

无

3、请您推荐先进承办单位:

代表委员签名: 杨得超

2021年7月13日

注：请代表委员在“满意”、“比较满意”、“不满意”下方的空格内选择画“✓”符号。

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乌海发改环资复字〔2021〕13号

【办理结果：A】

关于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68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杨得超代表（委员）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做好地区工业节能降耗工作的建议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“十四五”时期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及2021年1—5月完成情况

（一）“十四五”时期能耗双控目标任务

乌海市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为2153.75万吨标准煤，自治区初步确定各盟市“十四五”能耗增量指标暂按“十三五”的45%把握，我市约123.75万吨标准煤，按此计算，我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总量应控制在2277.5万吨标准煤以内。

在能耗强度目标方面，为确保完成任务，自治区拟对单位GDP能耗按下降18%进行调度。我市计划按单位GDP能耗下降

20%进行调度。

（二）2021年1—5月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

据自治区统计局初步反馈，乌海市2021年一季度全社会能耗等价值516.3万吨标准煤（同比减少20.82万吨标准煤），同比下降3.9%。单位GDP能耗强度4.48吨标准煤/万元，较同期（5.14吨标准煤/万元）下降12.9%，实现了一季度能耗总量、强度双下降，降幅分别居自治区各盟市第1位和第4位。

1-5月份，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661.10万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，比上年同期减少57.68万吨标准煤，同比下降8.0%。

二、关于几点建议的办理及推进情况

乌海市将能耗双控及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和强力开展工作。2020年12月以来，**召开市委政府专题会议9次，研究出台工作方案、应急预案、预算方案等各类文件10余个，全面探索开展全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效挖潜、赋能生产等工作**，为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奠定了较为扎实的工作基础。

（一）关于清退低效产能企业

按照自治区《关于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的工作方案》，要求加强拟建“两高”项目审批前评估。我市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，建立拟建“两高”项目审批前评估制度，对正在洽谈、尚未审批的拟建“两高”项目，发改、工信、能源、大数据管理

部门将在项目核准、备案前，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、碳排放、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的影响，评估结论作为项目核准、备案的办理要件。对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、产业政策、“三线一单”、规划环评、产能置换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坚决停批、停建。

1.坚决淘汰落后产能。严格落实《关于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》（内发改环资字〔2021〕209号），制定《乌海市2021—2023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计划》，共涉及限制类企业（装备）29户，其中：铁合金企业7户，限制类产能22.4万吨；电石企业14户，限制类产能116.3万吨；焦炭企业8户，限制类产能729万吨，**乌海市将不再保留非产业链上的单独电石企业，将其产能并入1,4-丁二醇、可降解塑料等产业链延伸项目中整合发展。拟开展对既有铁合金企业全部出清工作。**

2.严格把关招商项目入驻。在招商引资过程中，坚决遏制高耗能项目招商引资冲动，将引进项目**工业产品能耗强度控制在2.4吨标煤以下**，以此倒逼“十四五”时期地区能耗强度下降20%以上。对拟上新项目要求装备工艺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、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、主要设备必须满足一级能效标准。

3.认真开展产业链提升基础性研究。正在制定《乌海市“科技兴蒙”行动计划》，探索氢能利用领域研究和推动节能降碳产

业发展，聘请专业机构开展既有产业链高端延伸路径研究。坚持节能为先、强度下降，制定能耗双控、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的低碳转型发展方案。

（二）关于为高质量发展预留能耗空间

1.积极推进园区能效提升行动。引进第三方机构策划园区能效提升工作，2月份，邀请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、行业协会国内知名专家19人入驻，对乌海经济开发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万吨标煤/年以上重点用能企业逐户进行节能诊断。根据初步测算，技术节能方面，可节约能耗160万吨标准煤左右；管理节能方面，可节约能耗40万吨标准煤左右；产业结构调整（淘汰落后产能）方面，可节约能耗230万吨标准煤左右，以上合计可达约430万吨标准煤左右。目前，各区正在开展10万吨标准煤/年以下企业节能诊断工作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市**积极推行能耗预算管理**，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，落实“先预算、后用能、无预算、禁用能”要求，**认真组织开展能耗预算制管理方案编制**，养成合理用能的“记账”习惯，**将所有5000吨标准煤/年以上拟建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方案**，将指标集中用于优质项目，做到能耗总量控制，强度持续下降。乌海市能耗预算制管理方案成为自治区首批4个参加厅际联审的盟市之一。

2.探索推行合同能源管理。在节能诊断的基础上，探索推行合同能源管理，进一步拓展有效用能空间。拟推动华夏银行、国有资产管理公司、市金融办等联合成立绿色产业发展基金，引入

投融资担保机制，为项目改造提供低风险、低成本绿色金融支持。探索与焦化院、行业协会、科研设计院所合作，进一步优化项目方案设计，鼓励对有潜在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，与第三方节能服务公司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合同，推动用能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共享节能收益。

（三）关于能耗指标市场化交易

今年6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《各地区2021年一季度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》，其中江苏、浙江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云南6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预警等级为一级。据我们从第三方机构了解的情况，在当前能耗双控严峻形势下，各地区能耗指标均较为紧缺，市场化交易的可能性较低。同时，自治区尚未正式出台能耗指标交易管理办法，自治区范围还没有能耗指标交易平台。

下一步，我市认真开展“两高”项目清理整顿，加快推进工业领域落后产能淘汰，尽快有序清退低附加值和高耗能企业，不断延伸升级产业链条，探索实施转型发展新路径，采取更加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全市能耗双控各项工作任务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!

分管领导：苏都毕力格

联 系 人：宋新建

联系电话：3959021

2021 年 7 月 8 日